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轉換公司債集中保管帳簿劃撥作業配合事項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發行人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本公司參加人，憑以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收回帳簿劃撥作業。	第二條 發行人非屬本公司參加人者，應與本公司簽訂約定書，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收回帳簿劃撥作業。	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發行人均應與本公司簽訂開戶契約書成為參加人，有關轉換／贖回／賣回／收回帳簿劃撥作業均應受該契約書之規範，本公司不再與發行人簽訂約定書，爰修正本條部分文字。
第三章 轉換／贖回／賣回／收回作業	第三章 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收回作業	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債券持有人以非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贖回／賣回／收回作業，亦無庸強調係以帳簿劃撥方式為之，爰修正本章章名。
第八條 發行人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或暫停轉換等作業，應依下列規定之時間，使用本公司認可之憑證，以電子方式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一、於開始轉換或暫停轉換日前四個營業日下午五時三十分前，將開始轉換期間、轉換價格或暫停轉換期間通知本公司。 二、於開始辦理贖回／賣回或調整轉換價格前，將贖回／賣回期間或調整後轉換價格通知本公司。	第八條 發行人應於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作業或暫停轉換作業開始前，將期別、轉換價格、轉換／贖回／賣回或暫停轉換期間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變更時亦同。	一、為簡化發行人作業，減少其作業負擔，爰於本公司發行作業平台，提供發行人以電子化方式將轉換公司債開始轉換期間、轉換價格或暫停轉換期間、贖回／賣回期間或調整後轉換價格通知本公司，爰明定發行人應依本公司規定之時間及方式將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 二、為符合實務，爰將發行人應將期別通知本公司之規定予以刪除。
第十二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有關事宜： 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	第十二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有關事宜： 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	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實體出庫作業，爰修正第三款。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自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名冊」或「轉（交）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名冊」，並計算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債券之可轉換股數等資料，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三、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自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轉（交）換公司債轉（交）換名冊」或「轉（交）換公司債贖回／賣回名冊」，並計算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債券之可轉換股數等資料，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三、<u>申請轉換／贖回／賣回之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係以實體方式發行者，本公司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債券出庫作業，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者，本公司於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u>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第十二條第二款可轉換股數等資料複核無誤，使用電腦連線作業，於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交付期限日一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其通知，登錄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發行數額，並撥入債券持有人原辦理轉換申請之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十四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接獲本公司通知第十二條第二款可轉換股數等資料複核無誤，<u>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係以無實體發行者</u>，使用電腦連線作業，於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交付期限日一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其通知，登錄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無實體</u>發行數額，並撥入債券持有人原辦理轉換申請之保	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爰修正第一項相關用語及刪除第三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發行人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以庫藏股票交付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將可轉換股數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並通知本公司。	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發行人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以庫藏股票交付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將可轉換股數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並通知本公司。 <u>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實體發行者，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通知之可轉換股數資料複核無誤，簽蓋原留印鑑併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本公司。</u>	
第十六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因參加人客戶申請資料不符或其他原因須退還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時，除依前條程序辦理外，並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填具「存券領回代轉作業退回通知書（代傳票）」，簽蓋原留存印鑑，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檢附之名冊等相關文件交本公司；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將該證券撥回原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第十六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因參加人客戶申請資料不符或其他原因須退還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時，除依前條程序辦理外，並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填具「存券領回代轉作業退回通知書（代傳票）」，簽蓋原留存印鑑，連同 <u>實體債券或有價證券</u> 異動餘額表及檢附之名冊等相關文件交本公司；本公司核對無誤後，將該證券撥回原申請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	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本公司檢附實體債券辦理轉換／贖回／賣回之作業，爰修正本條刪除實體之相關規定。
第二節 強制轉換作業	第二節 強制轉換作業	
第十七條 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條件下進行強制轉換時，本公司依發行人辦理帳簿劃撥轉換通知，於公告終止上市	第十七條 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之規定條件下進行強制轉換時，本公司依發行人辦理帳簿劃撥轉換通知，於公告終止上市	一、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本公司檢附實體債券辦理轉換／贖回／賣回之作業，爰修正本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櫃)日後第二營業日，就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之餘額辦理扣帳、計算可轉換股數，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三營業日內，送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作業。屬<u>執行機關</u>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機關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u>屬設質部分則編製報表通知出質人及質權人之參加人原有價證券業經轉換之相關訊息。</u>	(櫃)日後第二營業日，就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之餘額辦理扣帳、計算可轉換股數，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u>債券或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u>於三營業日內，送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轉換作業。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u>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u>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u>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轉換之相關訊息。</u>	條刪除實體之相關規定。 二、現行扣押投資人有價證券之機關，除民事執行處及行政執行處外，尚有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避免逐一增列，將渠等統稱為「執行機關」，爰修正本條有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之稱謂。 三、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強制轉換時，原扣押之轉換公司債轉換後之股票仍為扣押效力所及，實務上係帳簿劃撥至原轉換公司債之帳戶，本公司無庸將相關轉換訊息通知執行機關，爰刪除本條後段有關本公司通知該等機關之規定。 四、為使出質人及質權人之參加人知悉相關轉換訊息，就屬設質部分，爰修正第一項於後段增訂編製報表通知之規定。
第十九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可轉換股數及登錄專戶等資料，複核可轉換股數等資料無誤，使用電腦連線作業，於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交付期限日一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其通知，登錄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發行數額，並撥入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屬<u>執行機關</u>扣	第十九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可轉換股數及登錄專戶等資料，複核可轉換股數等資料無誤，使用電腦連線作業，於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交付期限日一營業日前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依其通知，登錄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u>無實體</u>發行數額，並撥入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下之「登錄專戶」，屬扣押	一、刪除第一項有關無實體之用語及刪除本條第三項之理由同第十四條。 二、為更符合上位階法律用語，爰以「主管機關禁止處分」用語取代「留置」之用語。 三、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進行強制轉換時，屬主管機關禁止處分或設質部份，本公司亦比照扣押部份，將轉換後之有價證券續予禁止處分或設質，為使作業一致性，爰於第一項後段增訂相關作業規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u>部分，將於劃撥入帳後續予扣押、禁止處分及設質。屬設質部分，本公司編製報表通知出質人及質權人之參加人、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發行人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以庫藏股票交付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將可轉換股數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並通知本公司。	部分，將於劃撥入帳後續予扣押。 發行人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作業以庫藏股票交付者，應依前項規定期限將可轉換股數自參加人保管劃撥帳戶撥入發行機構專戶（帳號：99609999900），並通知本公司。 <u>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實體發行者，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通知之可轉換股數資料複核無誤，簽蓋原留印鑑併同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依第一項規定期限通知本公司。</u>	定。 四、為使出質人及質權人之參加人、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知悉轉換後之股票狀況，以利後續質權申報作業，本公司於轉換後之股票入帳後，就屬設質部分，編製相關報表通知渠等，為符合實務，爰修正第一項於後段增訂編製報表通知之規定。
第三節 收回作業	第三節 收回作業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轉換公司債時，本公司依發行人之通知，於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日或發行人公告收回基準日就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之餘額辦理扣帳，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於三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收回作業。屬<u>執行機關</u>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機關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機關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屬<u>主管機關禁止處分</u>	第二十條 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轉換公司債時，本公司依發行人之通知，於終止上市（櫃）日後第二營業日或發行人公告收回基準日就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u>中屬未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屬設質部分且已為收回款項歸屬約定之餘額者</u>辦理扣帳，並編製「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回名冊」、「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登錄專戶資料及媒體，連同<u>債券或有價證券</u>異動餘額表於三營業日內，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收回作業。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	一、經主管機關禁止處分之有價證券，因發行人辦理收回轉換為現金，該項現金，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0 年 3 月 11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000041150 號函令，應仍為禁止處分效力所及。因此其帳務處理方式應比照扣押之有價證券處理模式，一併辦理扣帳，爰修正本條刪除屬禁止處分未扣帳之規定。 二、設定質權之有價證券，因發行人辦理合併、減資、收回、還本等事由轉換為現金，依法務部 99 年 6 月 21 日法律字第 0999024543 號函，該現金為設質有價證券之代位物，依民法第 899 條規定，質權人對出質人因質物滅失得受賠償或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部分，本公司除通知該主管機關原禁止處分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外，並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禁止處分相關訊息。</u>	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	其他利益者仍有質權，其次序與原質權同。因此遇有發行人收回有價證券發放現金，縱該有價證券屬設質且未為減資/併購/收回款項歸屬約定者，有關發放現金之權利歸屬，並無爭議，故於帳務處理上應與有款項約定作業一致，均應辦理扣帳，爰修正本條刪除屬設質未扣帳之規定。 三、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本公司檢附實體債券辦理收回之作業，爰修正本條刪除實體之相關規定。 四、現行扣押投資人有價證券之機關，除民事執行處及行政執行處外，尚有地方法院檢察署，為避免逐一增列，將渠等統稱為「執行機關」，爰修正本條有關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之稱謂。 五、另發行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收回轉換公司債時，屬主管機關禁止處分部份，為求作業一致性，本公司亦比照扣押部份，除通知主管機關有關禁止處分有價證券業經收回之相關訊息外，並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禁止處分相關訊息，爰增訂本條後段規定。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	第二十二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本公司提供之「有價證券強制轉換/收	一、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修正本條。 二、轉換公司債經執行機關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回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持有人，<u>屬執行機關扣押、主管機關禁止處分及設質部分，依下列方式辦理後續現金發放作業：</u> 一、<u>屬扣押及禁止處分部分，將現金予以留存，俟該等機關通知後另為處理。</u> 二、<u>屬設質部分，依「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之收回款項歸屬約定，將現金交付約定領取人；無收回款項歸屬約定者，將現金予以留存，俟出質人或質權人提示相關文件辦理後續作業。</u>	回名冊」及登錄專戶資料，將發放之現金交付債券持有人，<u>屬扣押部分，依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之通知，將發放之現金解繳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屬設質部分，依「設質有價證券彙總表－收回」之收回款項歸屬約定，將發放之現金交付約定領取人。</u>	扣押後，遇有發行人收回而轉換為現金者，屬民事保全程序，或者仍有地檢署偵查階段，因執行結果尚未確定，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無法逕將款項匯付執行機關，而應將現金暫予保管，俟執行機關指示後始得辦理後續現金發放作業；經主管機關禁止處分或設質未為收回款項歸屬約定，遇有發行人收回而轉換為現金者，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應將現金暫存保管，俟主管機關指示，或俟出質人或質權人提示相關文件，始得辦理後續現金發放作業，爰一併增訂相關規定。 三、為明確規定現金發放作業，爰依作業別以款次方式列示。
(刪除)	第二十三條 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或該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之「登錄專戶」中經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或屬設質部分但未為收回款項歸屬約定之餘額者，債券持有人應俟主管機關及有權機關留置解除或設質解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參加人客戶填具「有價證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向往來參加人申請帳簿劃撥贖回／賣回作業。 二、參加人審核相關資料	一、<u>本條刪除。</u> 二、配合第二十條之修正，爰刪除本條。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無誤後，填具「參加人操作受限制連線交易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放行，本公司放行後，參加人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交易類別 1：買回/贖回/賣回)輸入贖回/賣回相關資料通知本公司。申請書共二聯，一聯由客戶收執，一聯由參加人併同核符後之「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自行留存。 三、本公司及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比照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六條之規定辦理債券持有人之贖回/賣回作業。	
(刪除)	第四章 非帳簿劃撥方式辦理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作業	一、<u>本章刪除。</u> 二、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債券持有人以非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本項作業情事，爰刪除本章。
(刪除)	第二十四條 轉換公司債債券持有人於發行人規定之轉換期間內，依其意願自由申請轉換時，由債券持有人持現券向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過戶及轉換手續。 轉換後之股票或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採無實體發行者，發行人應依本公司「發行人辦理無實體發行有價證券登錄暨帳簿劃撥交付作業配合事項」辦理無實體發行登錄及帳簿劃撥交付作業。	一、<u>本條刪除。</u> 二、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債券持有人以非帳簿劃撥方式辦理本項作業情事，爰刪除本條。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以實體發行者，債券持有人可送存保管劃撥帳戶；亦可由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依「辦理帳簿劃撥配發有價證券作業配合事項」，並檢附註銷之債券號碼及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向本公司申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至債券持有人保管劃撥帳戶。	
(刪除)	第二十五條 發行人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規定之條件下進行強制轉換時，本公司依發行人指定日期之餘額，編製債券持有人資料，連同未銷除前手之債券，於三營業日內，送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銷除前手作業。屬扣押部分，本公司編製附表載明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名稱及案號等資料，交予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並通知各執行法院或行政執行處原扣押有價證券強制轉換之相關訊息。 轉換後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可送存保管劃撥帳戶，辦理各項交易。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四條。
(刪除)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係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轉換公司債時，債券持有人不得領回，應向其往來參加人申請辦理該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贖回／賣回／收回。	一、<u>本條刪除。</u> 二、修正理由同第二十四條。
第四章 註銷作業	第五章 註銷作業	章次變更。
<u>第二十三條</u> 發行人註銷其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時，需於參加人處填具「有價證	<u>第二十七條</u> 發行人註銷其發行之轉換公司債時，需於參加人處填具「有價證	條次變更。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	券轉（交）換／買（贖／賣）回／註銷／認股／履約／兌回帳簿劃撥作業申請書（代支出傳票）」，蓋妥原留存參加人處保管劃撥帳戶印鑑。	
第 <u>二十四</u> 條 參加人審核發行人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交易類別 7：轉（交）換債註銷），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申請書一聯由發行人收執，一聯由參加人併同核符後之「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自行留存。	第 <u>二十八</u> 條 參加人審核發行人申請資料無誤後，操作「存券領回代轉」交易（交易代號 127，交易類別 7：轉（交）換債註銷），將申請資料通知本公司，申請書一聯由發行人收執，一聯由參加人併同核符後之「存券領回代轉清冊（代領回清冊）」自行留存。	條次變更。
第 <u>二十五</u> 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有關事宜： 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自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註銷名冊」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三、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 <u>二十九</u> 條 本公司審核參加人申請資料無誤後，依下列程序辦理有關事宜： 一、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自發行人保管劃撥帳戶辦理扣帳，並辦理參加人及其客戶帳簿之登載。 二、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註銷名冊」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三、 <u>申請註銷之轉換公司債，發行人係以實體方式發行者，本公司於申請日後第一營業日辦理債券出庫作業，送交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以無實體方式發行者，本公司於申請日後第二營業日編製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通知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u>	一、條次變更。 二、因應上市（櫃）、興櫃有價證券已全面無實體發行，已無實體出庫作業，爰修正第三款。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十六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之前條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名冊報表應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第三十條 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透過本公司報表網路傳送暨查詢作業系統接收之前條有價證券異動餘額表及名冊報表應相互核對無誤後留存備查。	條次變更。
第五章 附則	第六章 附則	章次變更。
第二十七條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未轉換普通股前，於發行人公告除權(息)時，本公司將比照一般股票處理之。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時，保管劃撥帳戶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目前股票舊票換新票之方式，向發行人辦理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時，在保管劃撥帳戶作適當轉換作業。	第三十一條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未轉換普通股前，於發行人公告除權(息)時，本公司將比照一般股票處理之。 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時，保管劃撥帳戶之債券換股權利證書，本公司依目前股票舊票換新票之方式，向發行人辦理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於債券換股權利證書轉換為普通股時，在保管劃撥帳戶作適當轉換作業。	條次變更。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編製債券持有人名冊送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停止過戶期間開始日起三個營業日內，編製債券持有人名冊送發行人或其股務代理機構。	條次變更。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或發行人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贖回／賣回／收回時，得依發行人指定之基準日提供債券持有人名冊。	第三十三條 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或發行人依其發行及轉換辦法辦理贖回／賣回／收回時，得依發行人指定之基準日提供債券持有人名冊。	條次變更。
第三十條 本公司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收回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向發行人收取費用。	第三十四條 本公司辦理轉換公司債轉換／贖回／賣回／收回帳簿劃撥作業，依本公司收費辦法向發行人收取費用。	條次變更。
第三十一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配合事項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業務操作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條次變更。